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2-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机构调整的议案》。
-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整合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厂单位进行整合调整,具体如下:原一分厂更名为精细冶金厂,原二、三分厂合并并更名为钽铌材料分厂,原四分厂更名为钽铌制品分厂,原公司切粉车间更名为钽铌光材料分公司。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17日《证券时报》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2-00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石嘴山市宝山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讨论审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2-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10月31日截至2011年10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10:2.5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配售8,432,6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740,637.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82,499.8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运天[2011]字第006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以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52,418,500元投入“做大做强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钽及钽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钽及钽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60吨/年一氧化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速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四个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1年11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35,468,277.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1年11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做大做强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9,804.00	8,804.00	8,243,300.00
2	钽及钽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879.00	7,079.00	902,000.00
3	年产3000吨钽及钽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2,477.00	27,073.00	20,834,877.70
4	60吨/年一氧化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285.78	12,285.78	5,488,100.00
合计		102,445.78	55,241.85	35,468,277.7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201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明确提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待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本次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5,468,277.7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2]第字990013号《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1年11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35,468,277.70元。具体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东方钽业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东方钽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2]第字990013号《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2-00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之保荐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就宁夏东方钽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48号)核准,截至2011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10:2.5的比例配股份,“本次配股”实际发行9,432,64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68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740,637.92元,扣除发行费用18,658,138.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82,499.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1]字第006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及披露

根据东方钽业本次配股《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 1.截止2011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738.95万元,负债总额12823.4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资金总额12823.44万元,净资产-84.49万元,营业收入19825.09万元,利润总额-347.66万元,净利润-353.22万元。
- 2.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960.57万元,负债总额2486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资金总额24861万元,净资产99.57万元,营业收入33679.11万元,利润总额242.19万元,净利润180.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筹资公司的保证人,就贸易公司在1年期的授信期间向有关银行(俱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的提供担保并通知银行,保证担保的总额为亿元人民币。就等项事项,该银行综合授信的利率及其他条件均由贸易公司与上述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债务履行之日起1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满足贸易公司因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贸易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该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通过“以贸促港、港促贸合”,在提高贸易业务的规模和效益的同时,还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在担保风险方面,自2007年以来,本公司连年为贸易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均未发生过由本公司为贸易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事项;贸易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不能履行担保义务;从贸易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来看,该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而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元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2-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12年元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 本公司于2012年元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3,939,945.22	1,231,597,065.37	24.55%
营业利润	209,547,060.41	152,484,249.28	37.42%
利润总额	217,592,180.32	156,220,248.47	3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73,652.20	134,340,007.32	3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06	-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25.82%	-12.78%
总资产	1,905,098,813.96	1,684,388,671.19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0,318,335.19	1,371,044,682.99	10.16%
股本	256,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8.57	-31.1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3,939,945.22元,同比增长24.55%,实现营业收入209,547,060.41元,同比增长39.42%,实现净利润187,273,652.20元,同比增长39.40%。2011年度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了业绩的较快增长:1) 继续加大渠道多元化建设,在KA、专卖店等传统渠道取得增长的同时,工程、网络及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以及定位于中低端的气品品牌取得了100%快速增长;2) 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以及对成本费用有效控制,使得利润增长人实现了更高的增长比例。

2. 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16,000万股增至25,600万股,股本增加9,600万股,并因此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首发上市,导致净资产增加90,267万元。

三、是否与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1年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报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任建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富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富吉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核准或备案
1	做大做强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9,804.00	8,804.00	宁发改备案【2010】1号
2	钽及钽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879.00	7,079.00	宁发改备案【2010】1号
3	年产3000吨钽及钽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2,477.00	27,073.00	宁发改备案【2010】1号
4	60吨/年一氧化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285.78	12,285.78	宁发改备案【2011】7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02,445.78	95,241.85	

公司已披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待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12]第字990013号《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东北证券的审慎核查,截至2011年1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5,468,277.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做大做强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9,804.00	8,243,300.00
2	钽及钽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879.00	902,000.00
3	年产3000吨钽及钽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2,477.00	20,834,877.70
4	60吨/年一氧化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285.78	5,488,100.00
合计		102,445.78	35,468,277.70

截至2011年11月27日,上表中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投资项目均属于东方钽业2011年度配股项目书披露的范围。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东方钽业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东方钽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牛旭东 黄峰
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6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2年1月16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文耀军、刘永祥、白维
2012年1月16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2]第字99001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公司”)编制的截至2011年11月27日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东方钽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2-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12年元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为期一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该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拟于2012年元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完成主担保协议; 4. 公司上列《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于2011年元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1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单位名称: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长埭路59号联检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何东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批发和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焦炭、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鞋及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食用农产品; 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 进口、加工、销售粮油; 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3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4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5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6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7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8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9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0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1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2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3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4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5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6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7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8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19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0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1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29.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0.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1.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2.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3.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4.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5.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6.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7.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 238. 批发、零售粮油食品;